

现场查勘确认函

根据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告的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庆云里 23 号部分房产出租 (171.2 平方米)项目信息，意向承租方：_____

_____已到现场实地查勘，对出租标的现状予以认可。

出租方：天津北洋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意向承租方：

年 月 日